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文件

承双财字[2019]86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双桥区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动态 监控工作规程》的通知

局内有关股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参照《承德市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我们制定了《双桥区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双桥区财政局

2019年10月15日

双桥区财政局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加强风险防控，规范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河北省财政厅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参照《承德市财政局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下简称“动态监控”）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国库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制度规定，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为基础，以财政部统一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以下简称“财政部监控平台”）和省财政厅依托河北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统一建设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以下简称“河北监控系统”）为支撑，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反映情况、督促工作，推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管活动。

第三条 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扶贫资金主管科（包括农业农村股、行财社保股、经建股、综合股等，以下简称“主管股”）、监督稽查局（以下统称相关股室）和信息科运用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按照本规程职责分工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

第四条 动态监控工作遵循依法合规、程序规范、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动态监控内容

第五条 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纳入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管理的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

第六条 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文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等绩效信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外部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七条 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一）对中央、省、市及区级财政扶贫资金的动态监控事项。

1. 主管股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足额下达扶贫资金；是否在河北监控系统

及时标识扶贫资金信息；是否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并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区本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扶贫资金支付情况。包括扶贫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财政财务管理、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扶贫项目资金发放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是否匹配等。

3.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总体情况，包括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其执行情况的填报和审核，预警信息处理情况等。

（二）局党组部署的其他动态监控事项。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国库股承担动态监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研究制定动态监控工作规程。
- （二）督导主管股和信息股加快财政部监控平台、河北监控系统数据的录入。
- （三）牵头建立全市财政扶贫资金总台账。
- （四）会同相关股室研究确定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监控预警规则。

（五）跟踪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汇总主管股动态监控情况，向主管领导报送。

第九条 预算股承担总预算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及时通过财政部监控平台接收省扶贫资金指标。
- （二）及时将核对无误的扶贫指标分发给主管科。
- （三）组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
- （四）完善绩效模块业务需求。
- （五）管理有关绩效信息并加强分析利用。

第十条 主管股承担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提出归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扶贫项目口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
- （二）在河北监控系统做好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信息标识工作，按要求将扶贫预算指标、支付等信息及时导入财政部监控平台。
- （三）监控归口管理的中央、省和市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分配下达及扶贫资金支付、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

第十一条 监督稽查局充分利用财政部监控平台和河北监控系统信息资源，增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的针对性、有效性。

第十二条 信息股承担动态监控技术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负责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运营、维护和管理。

(二) 按照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财政部监控平台接口规范，协助主管科做好扶贫预算指标、国库支付等相关信息的数据对接工作，提高河北监控系统与财政部监控平台的数据对接与交互效率。

第四章 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底前，对需要新增或调整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由主管股根据财政扶贫资金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研究提出下一个预算年度的动态监控业务需求和预警规则，填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业务需求申请表》（见附 1）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预警规则申请表》（见附 2），提供给国库股。由国库股统一提供给市局国库科。

第十四条 预警级别设置。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预警信息风险程度，以及财政部确定的预警规则，动态监控实行三级预警。

(一) 黄色警铃。主要适用于工作时限类的业务办理事项。在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前的一定时间内进行提醒；如期办

理业务后，黄色警铃自动消除；未如期办理业务，规定工作时限到期后转为黄灯预警或红灯预警。

（二）黄灯预警。主要适用于违规疑点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核实后，确认为正常事项，转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转为红灯预警。

（三）红灯预警。主要适用于已确认为违规信息的业务处理事项。

第五章 预警信息处理和动态监控情况反馈

第十五条 主管股相关人员认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利用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信息，做好疑点核实、违规处理和情况反馈等常态化工作。

第十六条 参照省厅、市局监控规则，主管股通过河北监控系统对预警信息进行前置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部的监控规则，主管股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对中央和省、市级扶贫资金的监控，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黄色警铃预警信息，相关科人员要及时办理业务，避免发生违规问题。

（二）对黄灯预警信息，相关股人员应采取电话核实、调阅材料、约谈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核实后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核实情况。确认为正常事项，标记为绿灯；确认为违规事项，标记为红灯。

(三) 对红灯预警信息，相关股人员应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纠正，并在财政部监控平台制作处理单，如实记录纠正情况，将已纠正的事项标记为绿灯。对性质和情节严重的违规问题，采取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扶贫资金、通报或移交相关部门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动态监控情况反馈，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主管股每月 10 日前，按统一样式将对口管理的财政扶贫资金上月动态监控情况报国库股。

(二) 国库股每月 15 日前将汇总的主管股动态监控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

第六章 系统使用与数据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监控平台用户权限配置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科股需要开通、变更或撤销监控平台用户权限时，应填写《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用户权限申请表》（见附件3）。相关股室的申请表直接提供给国库股，国库股汇总后，统一提供给市局国库科。

第二十条 河北监控系统用户权限的开通、变更或撤销由本级财政参照上述规定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动态监控数据遵循“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

(一) 主管股应按照预算指标分配下达业务规范，于本级扶贫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北监

控系统将指标导入财政部监控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和资金使
用单位将扶贫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按要求录入到财政部
监控平台。

(二) 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按日抽取财政扶
贫资金数据信息。主管股、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各自
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相关股室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财政部监控
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数据的分析利用，上报或对外提供有关
数据信息时应避免发生数据失真、数据冲突的风险。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监控平台与河北监控系统的系统管
理员和应用人员应切实增强网络安全意识，严禁泄露系统账
号及密码，确保数据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相关股室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内
部控制管理，制定内部风险防控措施。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财政局国库股负责解释，涉及扶贫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相关内容由预算股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